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889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512,753,896.78 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0,317,073.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017 年度，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891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有效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到全面有效地落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持续动态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 2017 年度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117,8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17,88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而提供履约担保，发生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26,713.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31,993.58 万元。其中，创世纪为通过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发生金额为 591.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584.95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2,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二）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众华在 2017 年度进行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严谨、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在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人、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已与众华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其他未变更会计政策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计提了金额为 9,765.59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价值，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核销金额为 5,780.55 万元的资产。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使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资产，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核销资产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发行公司债，由资信情况良好的专业担保公司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金、加上需偿付的利息以及发行公司债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发行公司债、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公司拟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需要和创世纪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 **九、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回报的原则，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 **十、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内部整合及调整组织结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Janus C&I Co., Ltd.

100%股权、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70%股权、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将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公司本次拟注入至劲胜精密电子的资产总额为 531,229.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220.18 万元，净资产为 149,009.62 万元。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及相关子公司股权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便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的相关事项。

#### 十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7,250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和经营计划，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公司拟放弃本次华清光学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将导致公司持有华清光学股权的比例由 49.00%下降至 42.61%。

本次拟参与华清光学增资的增资方为王建先生。王建先生对华清光学的增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2,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建先生持有华清光学的 13.04%股权。

王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本次向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放弃华清光学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相关事项。

## 十二、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进一步优化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股权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拟向华晶 MIM 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的 15%股权，向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的 20%股权。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91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向华崇投资转让 15%股权的价格为 20,422,065 元，向嘉众实业转让 20%股权的价格为 27,229,420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劲胜精密电子持有华晶 MIM 35%股权。

嘉众实业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琼女士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众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后，将持有华晶 MIM 的 35%股权。华晶 MIM 原股东彭毅萍先生、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与华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华晶 MIM 的控股股东。华晶 MIM 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的部分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嘉众实业、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系根据华晶 MIM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公平、公允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春庚

\_\_\_\_\_  
张国军

\_\_\_\_\_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